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6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环境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 ◇附图 5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1083-07-02-980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厂区			
地理坐标	（ 121 度 26 分 97.626 秒， 28 度 24 分 31.2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6.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发布了《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大力推进“五水共治”，以“治污水”为重点，以消除劣V类断面为突破口，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业源和工业源废水治理，切实削减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河道生态补水，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量不大，</p>

来源于城市自来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总体而言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发展智慧管网、汽摩配等产业，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与居住区之间有隔离带，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	企业应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	是

	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防范设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修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 <td>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 </tr> <tr> <td>2</td> <td>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石化、煤化工项目。</td> </tr> <tr> <td>3</td> <td>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td> <td>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石化、煤化工项目。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序号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石化、煤化工项目。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4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等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3、“三区三线”相关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玉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性的符合性分项如下:</p> <p>(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析</p> <p>根据玉环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2)生态保护红线分析</p> <p>根据 2018 年国务院批复版生态保护红线和《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未侵占生态保护红线。</p> <p>(3)城镇开发边界</p> <p>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p>		

4、与《玉环县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县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详见表 1-4。

表 1-4 与《玉环县金属熔炼行业发展规划》符合性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展布局	1	熔炼行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应遵循园区化发展的战略方向，在熔炼较为集中的区域建设专业金属熔炼园区。废旧有色金属熔炼项目须进入金属熔炼专业园区。新料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压延企业可搬迁进入县级工业园区或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工业园区，在园区外的熔炼企业宜进行同类整合，搬迁入园。	本项目为新料有色金属铸造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属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2	熔炼企业(园区)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熔炼企业(园区)周边的用地须科学规划、合理使用。铜铸造项目防护距离的要求为：紫铜—不得小于 50 米，其他铜—不得小于 100 米。	本项目为锌铸造，不属于铜铸造项目。	符合	
结构调整	1	引导和优化再生铜熔炼、铸钢和铸铁、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压延加工等企业的发展。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控制黄铜棒中铅含量在 2%以下，重点发展无铅铜棒。	本项目为锌铸造企业。	符合	
	2	再生铜熔炼宜采用生产效率高、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快速熔化感应电炉、倾动式阳极炉、竖炉及其它新型强化熔炼炉。	本项目为锌铸造，不属于铜铸造项目。	不涉及	
	3	鼓励直接采用铜锭(紫铜)、铝锭、锌锭等产品铸造金属制品。	本项目为锌铸造，直接采用锌锭铸造。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1	工艺装备	鼓励采用清洁能源，有色金属熔炼铸造、金属压延禁止使用燃煤或焦炭，宜采用感应电炉，或采用轻柴油或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本项目为锌铸造，采用感应电炉，不使用燃煤或焦炭原料。	符合
	2		新建熔炼项目禁止采用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化率≤5 吨/小时的冲天炉等国家及省相关产业政策已淘汰设备。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不使用国家及省相关产业政策已淘汰设备。	符合
	3	金属熔炼过程中应选用环保型的覆盖剂、熔剂、精炼剂等，降低添加剂可能带来的污染。选用环保高效的清渣剂代替传统的清渣剂。	本项目为锌铸造，不添加其他添加剂。	不涉及	
	1	污染	加强企业的废水收集和处理，实现清污分流和污水分治，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冷却水应循环使用。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厂区清污分流、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防治	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应符合相应的纳管标准。	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应当有效预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检查井。	车间地面、固废堆场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符合
	3	废气喷淋水、堆场渗滤液、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应纳入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利用率不低于 80%。	符合
	5	废气排放均应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发布的最新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符合
	6	金属熔炼、精炼、浇铸、清理和废旧金属原料的预处理、中间物料破碎等产生污染物的部位，可采取局部密闭、整体密闭和密闭小室等不同的密闭方式，安装良好的负压集气系统，并配套废气收集和处置设施。	企业在熔化炉、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	固体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场所应符合《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进行妥善处理。	符合
	8	对于熔炼废渣、飞灰等固废，要求统一按危险固废来进行管理和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实施后，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新建项目必须在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后才能正式投产。	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要求。	符合
	10	企业须有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噪声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企业采取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5、与《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5。

表 1-5 与《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符合性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落后产能	1	规模	采用砂型与离心铸造工艺，且生产能力在 5000t/a 以下的铸铁企业，或生产能力在 4000t/a 以下的铸钢企业或生产能力 400t/a 以下的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本项目为锌铸造，生产能力为 2000t/a。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规模。	符合
	2	装备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本项目为锌铸造，采用感应电炉。	符合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直径 1.98 米以下水煤气发生炉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3	工艺	小吨位 3t/h 铸造冲天炉	本项目为锌铸造，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脱模等。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符合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工业布局要求	1	防护距离	采用感应电炉钢铁铸造要求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100 米。	本项目为锌铸造，不属于钢铁铸造。	不涉及
	2	生态功能区划	各地按照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可在优化准入、重点准入的地区研究确定不同区域的金属熔炼工业集聚区，合理选择金属熔炼企业厂址。在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区域不得建设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的熔炼加工企业，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要求的企业一律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内，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1		采用砂型与离心工艺的新、改、扩建铸造项目，铸铁企业生产规模须在 10000t/a 以上，铸钢企业须在 8000t/a 以上，铜铸造企业须在 2000t/a 以上。采用砂型及离心铸造工艺之外的其他铸造工艺包括压铸、低压铸造、金属型铸造、挤压铸造、熔模铸	本项目为锌铸造，采用压铸铸造工艺，不采用砂型与离心工艺。	不涉及

			造、V法铸造、消失模铸造等的铸造企业不在此列。		
工艺和设备要求	1		钢铁铸造宜采用冲天炉—电炉双联熔炼工艺，或采用中频感应炉熔炼。	本项目为锌铸造，不属于钢铁铸造。	不涉及
	2		铸造应采用洁净的能源，宜采用电熔化代替冲天炉熔化。有选择地采用机械化、半自动及自动造型生产线。铸造过程应配有相应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和除尘等设备。	本项目为锌铸造，采用感应电炉，配有清理、除尘等设备。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1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应符合相应的纳管标准。	项目厂区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废气排放均应分别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发布的最新标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贮存和处置要求。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若今后有相应的《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须按行业新标准执行。	按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	金属熔炼、精炼、浇铸、清理和废旧金属原料的预处理、中间物料破碎等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应安装良好的负压集气系统，并配备建设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水喷淋和高效布袋收尘器等各种单一或联合工艺，处理的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项目熔化、压铸、清理等产生粉尘部位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主要粉尘和废气排放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实施后在主要粉尘和废气排放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3	固废防治	对熔炼废渣、飞灰和污泥等，应根据《名录》和危险特性鉴别规定进行管理。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厂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后，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新建项目必须在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后才能正式投产。	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	符合

6、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企业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设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符合
	2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轻合金高压铸造，属于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3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不涉及锻压工艺与装备。	不涉及
	4	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设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材料、工艺等数据库，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建设基础研究机构，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符合
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6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	本项目采用电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和相关条例，本项目产品	符合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应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具有节能突出、以及材料损耗率低等特点。	
	7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原有铸造搬迁项目,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符合
	8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企业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不涉及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9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采用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具备节能减排的效应。	符合
	10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	符合

		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其他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	11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引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控制等服务，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推动行业企业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鼓励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本项目采用的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拥有先进的工控装置。	符合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12	支持行业企业、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等在技术、标准、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鼓励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作，推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吸引相关领域国外企业来华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加强与国外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类别判定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原名玉环威源压铸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玉环市博洲气动工具厂内）；企业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玉环威源压铸厂年产 2000 吨锌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8 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132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自主环保验收，目前现有厂区的项目已停产。

现企业为了进一步的发展，拟将厂区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赁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的闲置厂房，将现有厂区的设备搬迁至新厂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锌铸件的能力。搬迁前后铸造产能不变，搬迁后现有厂区不再生产。

本项目生产锌铸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年产为 2000 吨，在 10 万吨以下，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其他

3、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为搬迁项目，各工程均为新增，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1F 布置为熔化、压铸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原料仓库
		2F 部分区域布置为抛光、滚抛车间、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租赁厂房	2F 部分区域布置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固废	危废间位于厂房 1F，面积约为 5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10m ² ，做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原辅料采用桶装或散装
	原料储存	位于仓库，原料均采用包装桶、箱分类储存在仓库内
	成品储存	位于仓库，储存在仓库内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锌压铸件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搬迁前企业 现有产能	搬迁后新增 产能	搬迁后全厂 总产能	备注
锌压铸件	2000 吨/年	0 吨/年	2000 吨/年	以锌合金锭为原料经熔化、压铸、抛光后得到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现有搬迁数量	新增数量	搬迁后厂区数量
1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DL160	10 台	0 台	10 台
2	表面处理	抛光	抛光线	24 工位	3 台	0 台	3 台
3		滚抛	滚抛机	干磨	1 台	+1 台	2 台
4	辅助	辅助	循环冷却塔	/	2 台	0 台	2 台

企业共设 10 台电加热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每台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生产能力为 0.1t/h，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项目熔化、压铸能为 2400 吨/年，本项目铝锭用量为 2020 吨/年，可满足生产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搬迁前消耗量	搬迁后消耗量	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包装方式
1	锌锭	2020t/a	2020t/a	200t	固态/散装
2	水性脱模剂	0.1t/a	0.8t/a	0.2t	液态/500ml 喷雾瓶
3	砂布轮	0.4t/a	0.4t/a	0.1t	固态/散装
4	液压油	0.5t/a	0.5t/a	0.2t	液态/200kg 桶
5	润滑油	0.2t/a	0.2t/a	0.2t	液态/200kg 桶
6	压铸模具	若干	若干	/	外购成品
7	水	800t/a	1050t/a	/	管道
8	电	30 万度/a	30 万度/a	/	/

注：企业搬迁后为了进一步提高铸件产品质量增加脱膜剂用量。

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见表 2-7、2-8。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表

组分名称		含量 (%)	年用量	备注
水性脱模剂	乳化剂	5	0.8t/a	外购成品 喷雾瓶装
	改性硅油	15		
	有机脂肪酯类	5		
	氧化聚乙烯蜡	5		
	水	65		
	其他助剂	5		

表 2-8 项目用锌锭成分表

名称	其他杂质							Zn
	Al	Cu	Fe	Mg	Mn	Si	Sn	
锌锭	4.15583	0.68697	0.00173	0.02069	0.00020	0.00540	0.00194	95.13426

7、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年

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赁玉环财达水暖阀门厂的一幢闲置厂房，厂房共 2 层，其中厂房 1 楼布置为熔化压铸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原料库，2 楼布置为抛光、滚抛车间、办公区和成品仓库。

厂区具体总平面图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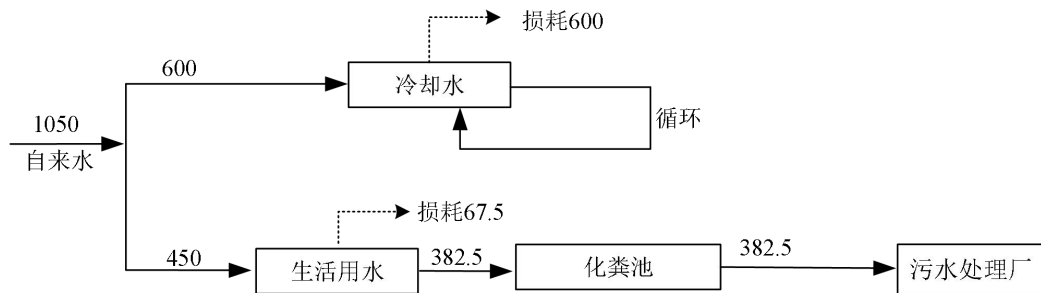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t/a）

3、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锌压铸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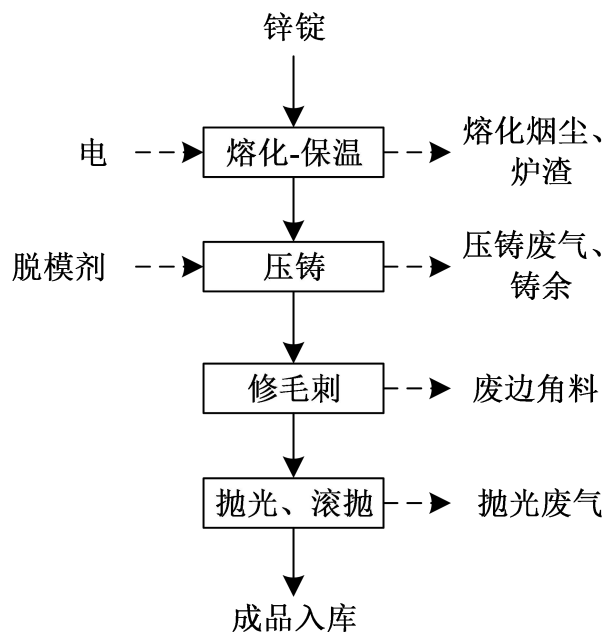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将锌锭投入熔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30℃~440℃）中熔化成锌水后，依靠热室压铸机的压射装置将锌水送至压铸模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形成铸件为止。了便于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由于温度较高，脱模剂溶液会形成废气。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工件冷却后开模取出，压铸出来的毛坯件经修毛刺后，再经过抛光、滚光处理，最终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9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压铸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光、滚抛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cr、NH ₃ -N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瓶	脱模剂等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等
	熔化	炉渣	炉渣
	压铸	铸余	锌
	去毛刺	废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抛光	废砂轮布	砂轮布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的粉尘
		废油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布袋更换	废布袋	布袋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原名玉环威源压铸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玉环市博洲气动工具厂内）；企业于 2018 年委托编制了《玉环威源压铸厂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8 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132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自主

环保验收。

1、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环保手续，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常生产中，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主要产品方案及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	已批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锌压铸件	2000 吨/年	玉环建[2018]132 号	2019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自主环保验收	许可证编号： 92331021MA2AM42U2B001W

2、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A、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验收时产量(折算全年)	2022 年产量	负荷率
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锌压铸件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1976 吨/年	98.8%

B、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DL160	10 台	10 台	一致
2	表面处理	抛光	抛光机	24 工位	3 台	3 台	一致
3		滚抛	滚抛机	干磨	1 台	1 台	一致
4	辅助	辅助	循环冷却塔	/	2 台	2 台	一致

C、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13。

表 2-13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2 年实际消耗量	性状/包装方式
1	锌锭	2020t/a	2020t/a	固态/散装
2	水性脱模剂	0.12t/a	0.1t/a	液态/500ml 喷雾瓶
3	砂布轮	若干	0.4t/a	固态/散装

4	液压油	0.3t/a	0.5t/a	液态/200kg 桶
5	润滑油	/	0.2t/a	液态/200kg 桶
6	压铸模具	若干	若干	外购成品

D、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及验收时一致，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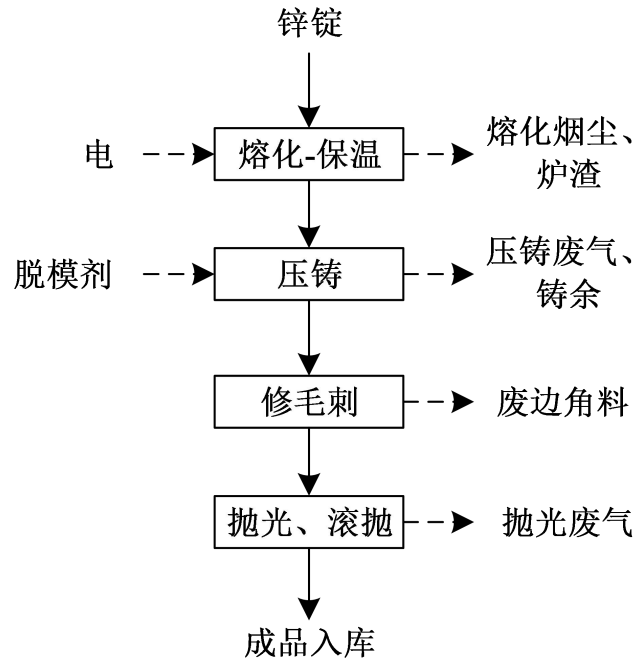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E、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现有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项目排放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028	0.028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193	0.19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3	383
		CODcr	0.012	0.012
		NH ₃ -N	0.001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20	20
		集尘灰	0.8	0.54
		废砂布轮	0.2	/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005	0.005
		废油	0.24	0.2
		喷淋废液	/	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4.2

注：固废为产生量。

F、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控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实际排放量	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18	0.221
	VOCs	0.011	0.013
水污染物	CODcr	0.012	0.012
	NH ₃ -N	0.001	0.001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均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G、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污染物项目	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情况（与验收一致）
大气	熔化烟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喷淋废水	/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炉渣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抛光集尘灰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H、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为了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THT1810056-2）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设备处于正常生产负荷）进行说明。

(1)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熔化烟尘、压铸废气

现有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

筒排放。

现有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462	16707	<20	<20	/	/
	第二次	17333	16487	<20	<20	/	/
	第三次	17289	16482	<20	<20	/	/
	平均值	/	/	<20	<20	/	/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9363	19408	<20	<20	/	/
	第二次	19114	18936	<20	<20	/	/
	第三次	19084	19594	<20	<20	/	/
	平均值	/	/	<20	<20	<0.384	<0.386
排放限值		/		30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采样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氧化锌浓度 (mg/m ³)		氧化锌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462	16707	0.107	0.069	/	/
	第二次	17333	16487	0.092	0.077	/	/
	第三次	17289	16482	0.106	0.060	/	/
	平均值	/	/	0.102	0.069	/	/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9363	19408	0.030	0.019	/	/
	第二次	19114	18936	0.038	0.017	/	/
	第三次	19084	19594	0.023	0.020	/	/
	平均值	/	/	0.030	0.019	5.82×10 ⁻⁴	3.61×10 ⁻⁴
排放限值		/		3.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采样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462	16707	2.46	2.01	/	/
	第二次	17333	16487	2.42	2.22	/	/
	第三次	17289	16482	2.37	2.38	/	/
	平均值	/	/	2.42	2.23	/	/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9363	19408	1.86	1.58	/	/
	第二次	19114	18936	1.81	1.64	/	/
	第三次	19084	19594	1.79	1.63	/	/
	平均值	/	/	1.82	1.62	0.035	0.031
排放限值		/		120		1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氧化锌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②抛光粉尘

现有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抛光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抛光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674	15031	<20	<20	/	/
	第二次	16056	16030	<20	<20	/	/
	第三次	16174	15901	<20	<20	/	/
	平均值	/	/	<20	<20	<0.319	<0.313
排放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抛光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9。

表 2-1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氧化锌浓度 (u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北	第一次	1	0.2	4.7	0.51
		2	0.192	4.73	0.7
		3	0.225	4.59	0.61
	第二次	1	0.133	2.97	0.72
		2	0.108	2.89	0.58
		3	0.110	2.87	0.61
厂界西南	第一次	1	0.168	6.39	0.6
		2	0.192	6.74	0.69
		3	0.21	6.69	0.76
	第二次	1	0.183	3.76	0.65
		2	0.223	3.78	0.62
		3	0.162	3.83	0.62
厂界西北	第一次	1	0.147	6.12	0.51
		2	0.14	5.94	0.56
		3	0.16	5.94	0.53
	第二次	1	0.202	3.44	0.72
		2	0.192	3.24	0.56
		3	0.202	3.44	0.98

厂界北	第一次	1	0.187	28.6	0.72
		2	0.158	28.7	0.80
		3	0.208	28.7	1.00
	第二次	1	0.208	14	0.53
		2	0.248	13.9	0.82
		3	0.213	14	0.70
排放限值		1	328	4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氧化锌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后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

(3)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20 厂界噪声质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昼间		
			监测值	标准	是否达标
12月13日		厂界东北	58.6	65	达标
		厂界西南	59.0	65	达标
		厂界西北	60.4	65	达标
		厂界北	60.3	65	达标
12月14日		厂界东北	57.9	65	达标
		厂界西南	59.4	65	达标
		厂界西北	60.2	65	达标
		厂界北	61.3	65	达标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厂内固废暂存及处置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在车间内设置1个8m²的危废间和1个20m²的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最大暂存能力约为8t，现有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均已做到了妥善处置。并执行了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部分问题，本环评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及进度，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企业存在问题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时间
1	环保设施管理台账不完善	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台账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2023.11.1

5、现有厂区退役影响分析

企业搬迁后原有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原有厂区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遗留的主要是原有厂房和部分废弃设备以及尚未用完的原料及废水和固废。本环评针对项目原有项目遗留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厂房可退还给出租方，生产设备若仍可继续工作，则可采取直接转卖给同类企业进行重新利用，若无法继续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拆解。另外，退役后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可以出售的进行出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落实以上措施后，原有项目退役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相关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玉环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	75	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0	15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80	1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	150	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13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玉环市各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判定规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附近地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A2210460104141001C。						
①监测点位						

大气监测点位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1#点位	121°26'54"	28°24'63"	非甲烷总烃、TSP	2023.11.18~ 2023.11.30	SE	13m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TSP

③监测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	TSP
1#点位	浓度范围	ND~0.23	0.094~0.266
	标准	2	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11.5%	88.7%
	超标率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浓度要求，TSP 的现状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同善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同善塘河属于独流入海小河流域，编号椒江 106，水功能区为同善塘河玉环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玉环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中泗头断面 2020 年水质监测数据，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4 同善塘河 2020 年泗头断面监测评价结果

断面名称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同善塘河泗头断面	4.9	18	4.0	0.566	0.18
III类标准	≤6	≤20	≤4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总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

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去毛刺、抛光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民区，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居民区	观光公寓	121.26902	28.24549	居民	约 150 户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250m
	观光花园小区	121.26565	28.24198	居民	约 180 户			SW	300m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颗粒物和后续抛光、滚抛产生的抛光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f	30			
落砂、清理	落砂机 ^f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注：d-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f-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项目压铸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本项目厂区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260	5
3	COD _{Cr}	380	30
4	BOD ₅	140	6
5	NH ₃ -N	35	1.5(2.5)
6	TP	4	0.3
7	TN	50	10（12）

3、噪声污染物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p>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将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1t/a、氨氮0.001t/a、颗粒物1.380t/a、VOCs0.048t/a。</p> <p>总量平衡方案：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玉环市(上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1:1。</p> <p>综合以上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颗粒物为备案。</p> <p>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3-13。</p>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排放增减量	削比	项目新增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13	0.048	0.013	0.048	+0.035	1:1	0.035
	颗粒物	0.221	1.380	0.221	1.380	+1.159	/	/
废水	CODcr	0.012	0.011	0.012	0.011	-0.001	/	/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	/

本环评仅先提出 VOCs 的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租赁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物</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p> <p>a、熔化烟尘</p> <p>锌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和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一般含有 ZnO 和 Zn 等（本项目不添加精炼剂等，无氟化物等其他废气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电炉铸造件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每吨锌锭投入产生熔化烟尘约 0.525kg。按照年铝锭的熔化量约为 2020t，熔铝年产生量约为 1.061t/a。</p> <p>根据对企业现有项目的调查，锌锭熔化炉需要定期扒渣，但项目使用的锌锭成分锌含量较高，含杂质量较少，故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锌渣量不大，不设专门的渣罐，无需每天清理，约 5 天清理一次，每次扒渣约 10min，扒渣过程会有少量的烟尘产生，故本次环评对扒渣过程产生的烟尘不作定量计算。</p> <p>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集气罩，将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熔化烟尘风量核算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熔化烟尘风量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55%;">风量核算过程</th> <th style="width: 20%;">配套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每台熔化炉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m×0.8m，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每台熔化炉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1152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风量核算过程	配套风量 (m ³ /h)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10	每台熔化炉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m×0.8m，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每台熔化炉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1152m ³ /h	11520	小计			11520
名称	数量	风量核算过程	配套风量 (m ³ /h)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10	每台熔化炉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m×0.8m，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每台熔化炉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1152m ³ /h	11520										
小计			11520										

由上表可知，项目熔化废气设施理论计算风量约 1152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环评取为 12000m³/h。

考虑到颗粒物初始浓度较低，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去除率按 90%计，熔化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作业 8h，则熔化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熔化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 况		合 计
			排 气 筒 编 号	风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量 (t/a)
熔 化	烟 尘	1.061	DA001	12000	0.085	0.035	2.92	0.212	0.088	0.297

b、脱模废气

项目每次在压铸之前，需向模具中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企业使用外购的水性脱模剂喷雾瓶进行喷洒，脱模剂遇到高温工件而损耗。压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压铸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247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脱模剂用量的 15%（矿物油占比），则颗粒产生量为 0.49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

企业拟在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压铸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压铸废气进行集气，拟将每台压铸机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再经废气总管接入静电除油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压铸废气风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压铸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名 称	数 量	风 量 核 算 过 程	配 套 风 量 (m ³ /h)
熔 化 保 温 压 铸 一 体 机	10	每台压铸设备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9m×0.7m，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每台熔化炉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907m ³ /h	9070
小计			907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压铸废气设施理论计算风量约 907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环评取为 10000m³/h。

静电除油器废气去除率按 75%计，压铸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作业 8h，则压铸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压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 况		合 计 排放量 (t/a)
			排 气 筒 编 号	风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压 铸	颗 粒 物	0.494	DA002	10000	0.099	0.041	4.1	0.099	0.041	0.198
	非 甲 烷 总 烃	0.12			0.024	0.01	1	0.024	0.01	0.048

c、抛光废气

锌压铸件需要经抛光/滚抛将表面打磨光滑，打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涂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4.38t/a。

企业共设 3 条抛光线和 2 台滚抛机（干磨），在抛光线打磨操作工位上方设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滚抛机工作时密闭，滚抛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部集气管道收集，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至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光线粉尘收集效率以 80%计，滚抛机粉尘收集效率以 100%计，抛光线产生的粉尘与滚抛机产生的粉尘以 8:2 计，抛光废气风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抛光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风量核算过程	配套风量 (m ³ /h)
抛光线	3	单条抛光线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3.1m×1m，控制风速不小于 0.4m/s，单条抛光线上方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4464m ³ /h	13392
滚抛机	2	单台滚抛机吸尘风管道尺寸为 φ=0.6m，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单个集气管道风量约 509m ³ /h，单台滚抛机集气风量约 509m ³ /h	1018
小计			144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抛光线设施理论计算风量约 1441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环评取为 15000m³/h。

布袋除尘装置除尘率按 95%计，抛光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作业 8h，则抛光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抛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 况		合 计 排 放 量 (t/a)	
			排 气 筒 编 号	风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kg/h)
抛 光	粉 尘	3.504	DA003	15000	0.140	0.058	/	0.701	0.292	0.841
滚 抛	粉 尘	0.876			0.044	0.018	/	/	/	0.044
合 计	粉 尘	4.38			0.184	0.076	5.1	0.701	0.292	0.885

d、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次	年 发 生 频 次 次/a	应 对 措 施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35	29.2	1~2	0~2	立即 停产
DA002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164	16.4	1~2	0~2	立即 停产
		非甲烷总 烃	0.04	4			
DA003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52	102	1~2	0~2	立即 停产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3 排气筒已不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至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日常工作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f、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按 80% 计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效率按 90% 计)	1.061	DA001	12000	0.085	0.035	2.92	0.212	0.088	0.297
压铸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按 80% 计	1 套静电除油器 (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75% 计)	0.494	DA002	10000	0.099	0.041	4.1	0.099	0.041	0.198
	非甲烷总烃			0.12			0.024	0.01	1	0.024	0.01	0.048
抛光、滚抛	颗粒物	经抛光线集气罩装置收集, 收集效率按 80% 计; 滚抛机集气管收集, 收集效率按 100% 计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效率按 95% 计)	4.38	DA003	15000	0.184	0.076	5.1	0.701	0.292	0.885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7 套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经各自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合至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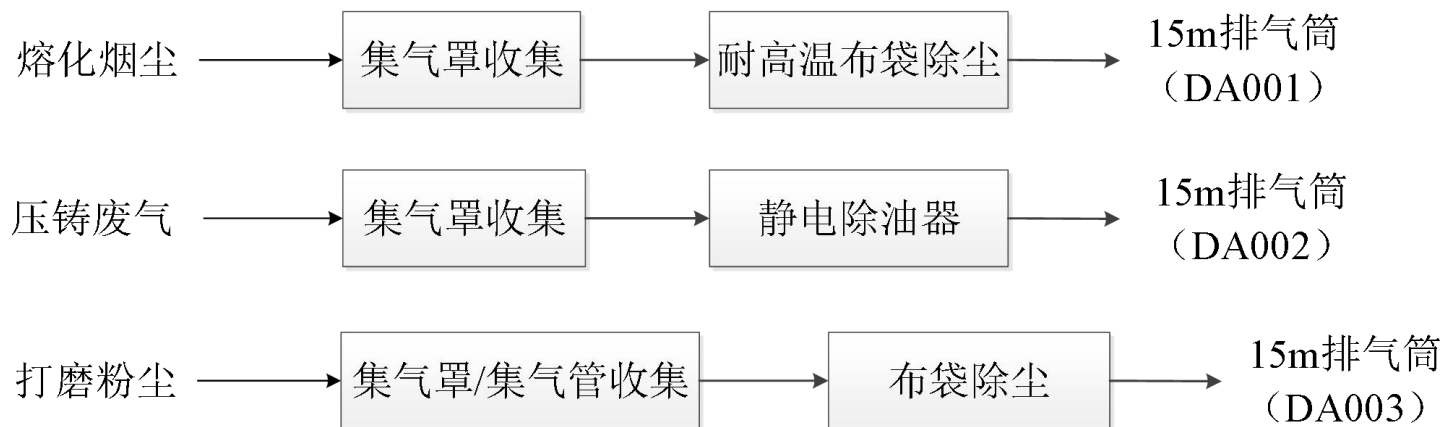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熔化	铸造	抛光/滚抛	
生产设施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抛光线	滚抛机
产污环节		熔化	压铸	抛光	滚抛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	集气管道
	收集效率 (%)	80	80	80	100
	处理能力 (m³/h)	12000	10000	15000	
	处理效率 (%)	90	75	9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静电除油	布袋除尘	
	污染防治 是否为可	是	是	是	

	措施可行性	行技术			
		判定依据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表1,袋式除尘技术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和铝合金熔炼(化)中的燃气炉。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表2,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可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脱模剂喷涂废气处理。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15	15
		内径(m)	0.6	0.55	0.7
		温度(℃)	80	25	25
		地理坐标	E121.26961112 N28.24309087	E121.26965806 N28.24311922	E121.26963928 N28.24302943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p>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p>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 4-10。

表 4-10 项目达产后，厂区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气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15m 排气筒标准		执行标准
					kg/h	mg/m ³	
DA00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035	2.92	12000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041	4.1	10000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0.01	1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抛光废气)	颗粒物	0.076	5.1	15000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 726-202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后，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要求；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臭气类物质，虽然采用单独的生产车间，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会逸散出少量臭气，生产过程压铸废气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④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北侧 250m 处的观光公寓。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冷却水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冷却水，本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生产装置冷却水循环量为 2t/h。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会有部分损失，损失水量约为冷却水循环量的 10%，故需补充水量约为 600t/a。

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	/	382.5t/a	排污系数取 0.85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382.5t/a，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12，污水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382.5	350	0.134	382.5	350	0.134
			氨氮		35	0.013		35	0.013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cr	382.5	350	0.134	382.5	30	0.011
	氨氮		35	0.013		1.5	0.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7012	28.24287	382.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NH ₃ -N	1.5

(3)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东北侧，用地面积 133783m²，一期已建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于 2019 年 6 月试运行，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竣工验收会。随着玉环市经济的迅猛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污水排放量也不断增加，现有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将不能满足区域污水处理的要求。因此玉环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实施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一期工程东侧。根据 2020 年 12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39182 万元，纳污范围为半岛西片片区，主要服务范围为清港镇、楚门镇、芦浦镇及漩门二期区块、干江镇和龙溪镇的污水以及预留漩门三期污水。包括泽坎线和漩栈线交叉口的现状污水管道至干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道建设及两座污水泵站。《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20〕476 号），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现状规模 3 万 m³/d 基础上扩容 6 万 m³/d，使得项目建成后形成 9 万 m³/d 的总处理规模。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配水井（新建）→水解酸化池（新建）→改良型 Bardenpho 工艺（AAO+AO，新建）→二沉池（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臭氧催化氧化（新建）→紫外消毒渠（改造）→排放”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出水通过原有排放口排入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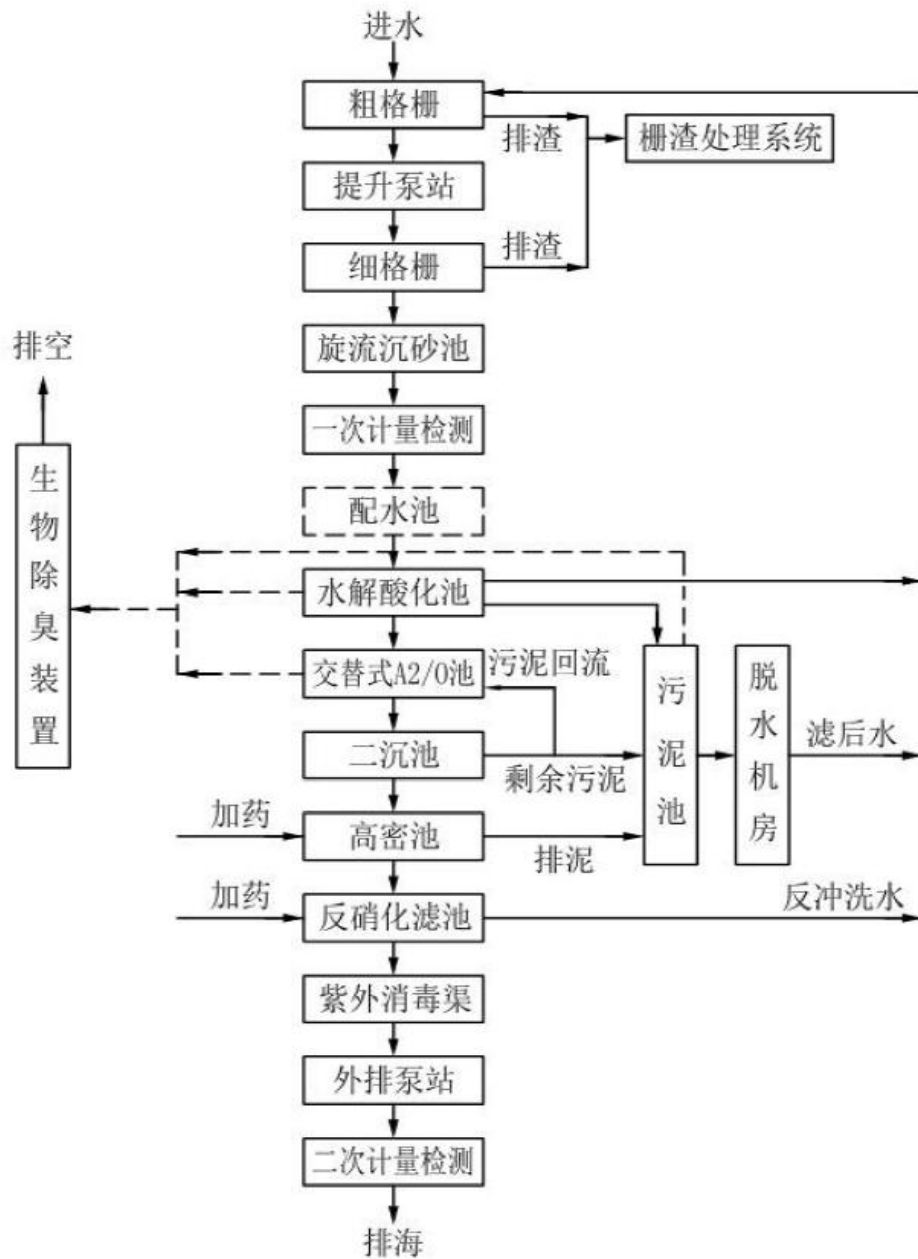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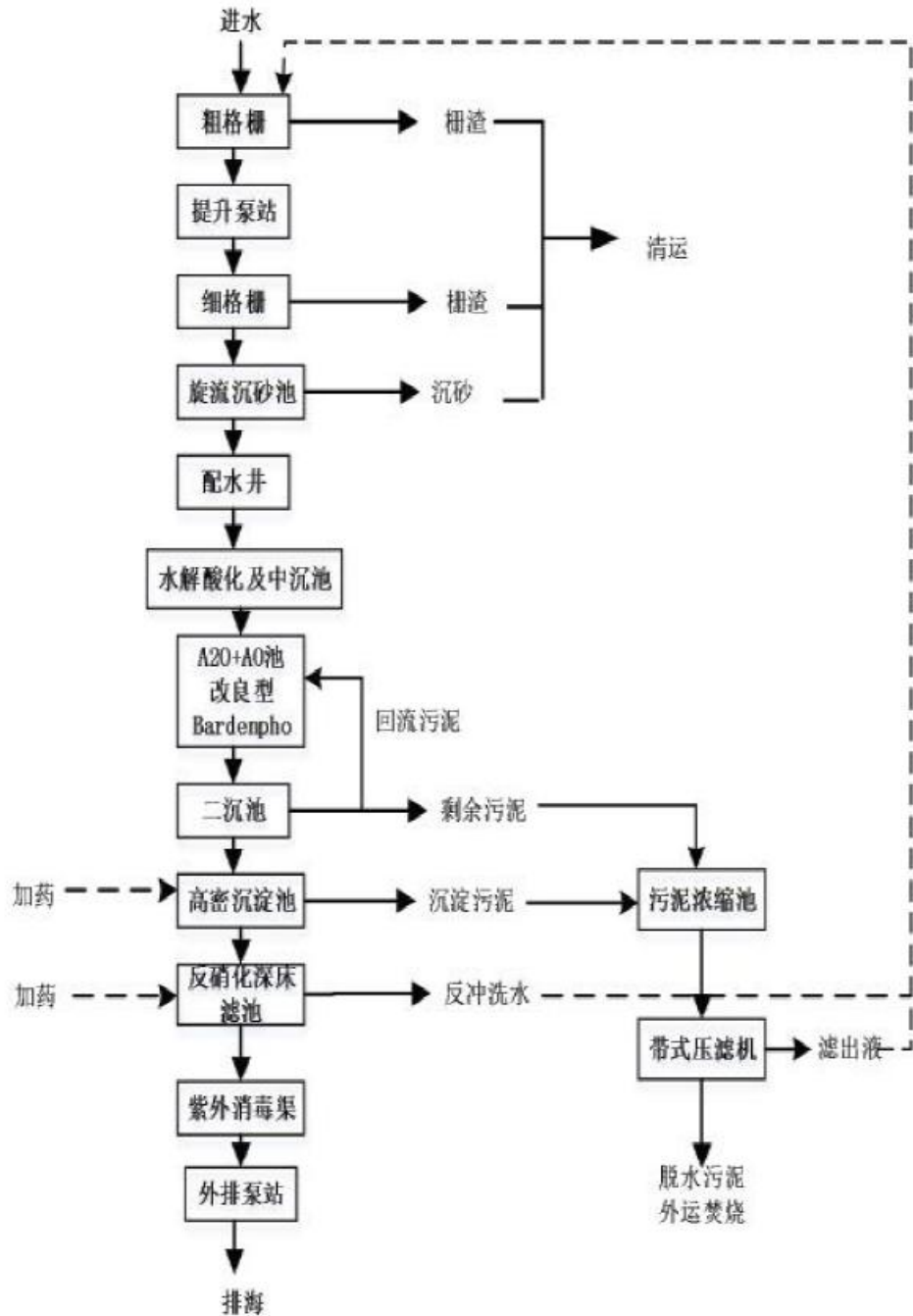


图 4-3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6。

表 4-16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400	≤180	≤300	≤35	≤8	≤50
出水水质	≤30	≤6	≤5	≤1.5(2.5)	≤0.3	≤12(15)

根据前述分析, 预计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可以接管。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委托处理可行性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按3万吨/日规模设计建设，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容6万吨/日的的处理能力。污水厂目前平均每日处理量26442m³，污水厂余量为3558m³/d。本项目实施后纳入废水总排放量为1.275t/d，约占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剩余污水处理规模3558t/d）的0.04%，占比较小。

C.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为了解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2020年7月~9月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4-17。

表4-17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时间	pH值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1	2020-7	6.59	14.29	0.134	0.2	7.9
2	2020-8	6.87	14.26	0.083	0.17	7.69
3	2020-9	6.69	14.17	0.023	0.21	7.11
4	标准值	6~9	30	1.5	0.3	12

由上表可知，2020年7月至9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③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75t/d，废水纳管后，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固废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废油桶、炉渣、铸余、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油、废砂布轮、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不沾染化学物的包装膜、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0.5t/a。

废包装瓶：项目水性脱模剂等原料采用 500ml 喷雾瓶包装，废包装瓶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5%左右，根据企业原料使用情况，企业产生的废包装瓶约为 0.04t/a。

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原料采用桶包装，废油桶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5%左右，根据企业原料使用情况，企业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0.035t/a。

炉渣：项目锌锭在熔化过程会产生锌渣，根据与现有项目的类比，锌渣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左右，故铝渣产生量约为 20.2t/a。

铸余：项目锌锭在压铸过程会产生铸余，根据与现有项目的类比，铸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5%左右，故铸余产生量约为 61t/a。

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主要来自去毛刺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2t/a。

集尘灰：主要指熔化及抛光废气装置捕集的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熔化集尘灰收集量约 0.764t/a，抛光集尘灰收集量约 3.495t/a，合计集尘灰 4.259t/a。

废油：主要指压铸废气装置捕集的废油，根据工程分析，静电除油器废油收集量约 0.368t/a。

废砂轮布：项目打磨抛光砂轮布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项目废砂轮布产生量约为 0.4t/a。

废布袋：项目粉尘处理布袋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除尘器的布袋进行更换，更换的废布袋量约为 0.01t/a。

废液压油：本项目压铸机设备需使用液压油作为动力传输介质，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的量约为 0.5t/a。

废润滑油：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润滑油进行更换，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 0.2t/a。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按照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①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箱等	固态	0.5	是	4.2 m)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脱模剂	固态	0.04	是	4.2 m)
废油桶	原料拆包	桶、油等	固态	0.035	是	4.2 m)
炉渣	熔化	锌渣	固态	20.2	是	4.2 a)
铸余	压铸	锌	液态	61	否	6.1 b)
废边角料	去毛刺	边角料	固态	20.2	否	6.1 b)
集尘灰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固态	4.259	是	4.3 a)
废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液态	0.368	是	4.3 m)
废砂布轮	抛光	砂布轮	固态	0.4	是	4.1 h)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布袋	固态	0.01	是	4.1 h)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矿物油	液态	0.5	是	4.1 h)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矿物油	液态	0.2	是	4.1 h)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4.5	是	4.1 b)c)d)h)i)

注: 判定依据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 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箱等	0.5	否	339-999-07	/
2	废包装瓶	脱模剂	0.04	是	900-041-49	T/In
3	废油桶	桶、油等	0.035	是	900-249-08	T, I
4	炉渣	锌渣	20.2	否	339-999-54	/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4.259	否	339-999-66	/
6	废油	废气处理	0.368	是	900-007-09	T
7	废砂布轮	抛光	0.4	否	339-999-99	/
8	废布袋	布袋更换	0.01	否	339-999-99	/
9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0.5	是	900-218-08	T, I
10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0.2	是	900-217-08	T, I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否	/	/

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断是否属危险废物。

(3)固废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来源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	炉渣	熔化	固态	锌渣	一般废物	339-999-54	/	20.2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布	抛光	固态	砂轮布	一般废物	339-999-99	/	0.4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废物	339-999-07	/	0.5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固态	桶、脱模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04	每天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桶、油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35	不定期	资质单位处理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一般废物	339-999-66	/	4.259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	危险废物	900-007-09	T	0.368	不定期	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固态	布袋	一般废物	339-999-99	/	0.01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5	每年	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T, I	0.2	每年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	/	4.5	每天产生	环卫部门清运	
	公用工程		炉渣		/		339-999-54	/	20.2	/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布		/		339-999-99	/	0.4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339-999-07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		339-999-66	/	4.259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339-999-99	/	0.01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	4.5	/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物		废包装瓶		/		900-041-49	T/In	0.04	/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		900-249-08	T, I	0.035	/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		900-007-09	T	0.368	/	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		900-218-08	T, I	0.5	/	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		900-217-08	T, I	0.2	/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合计		/				31.012	/	/
	合计			炉渣		/		339-999-54	/	20.2	/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布		/		339-999-99	/	0.4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339-999-07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		339-999-66	/	4.259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339-999-99	/	0.01	/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包装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5	废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炉渣	熔化	一般废物	固	/	20.2	20.2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砂轮布	抛光	一般废物	固	/	0.4	0.4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废物	固	/	0.5	0.5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固	/	4.259	4.259	
5	废布袋	布袋更换	一般废物	固	/	0.01	0.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	/	/	29.869	29.869	/
1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固	桶、脱模剂等	0.04	0.04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固	桶、油等	0.035	0.035	
5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油	0.368	0.368	
6	废液压油	介质更换	危险废物	固	液压油	0.5	0.5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润滑油	0.2	0.2	
小计						1.143	1.143	/

(5)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 1F 内设置一座约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厂房 1F 内设置一座约 5m²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T/In	/	1 季度	1.143	5	厂房 1F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	1 季度			
		废油	HW09 900-007-09	T	桶装	1 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1 季度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1 季度			
2	一般	炉渣	339-999-54	/	袋装	每月	10	10	厂房

固废	废砂轮布	339-999-99	/	袋装	每月			1F
	一般废包装材料	339-999-07	/	袋装	每月			
	集尘灰	339-999-66	/	袋装	每月			
	废布袋	339-999-99	/	袋装	每月			
	生活垃圾	/	/	桶装	每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24~4-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来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内	熔化保温压铸一体机	/	75	1	优化布置,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0	11	0.5	6	59.3	昼间	20	39.3	1
2		抛光线	/	80	1		10	8	5.5	7	63.1		20	43.1	1
3		滚抛机	/	80	1		10	10	5.5	7	63.1		20	43.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0,0,0）原点。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DA001 废气风机	/	8	12	10.5	85	1	消音器	昼间
2	DA002 废气风机	/	10	13	10.5	85	1	消音器	昼间
3	DA003 废气风机	/	7	6	10.5	85	1	消音器	昼间
4	冷却塔	/	12	8	10.5	85	1	消音器	昼间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A、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4-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4-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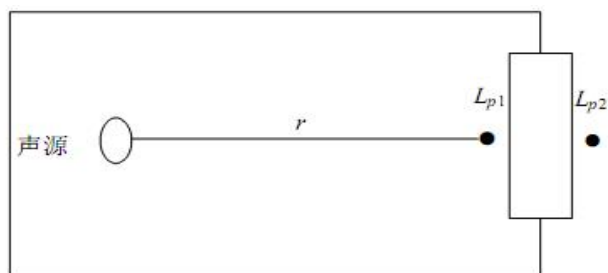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4-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式 4-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5})$$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①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②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 $a <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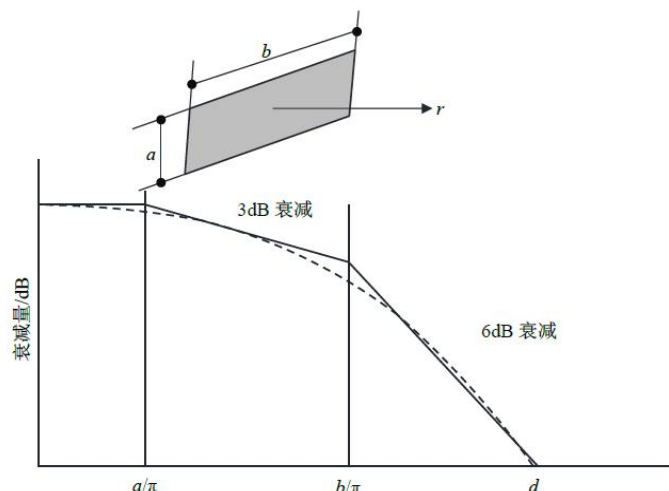


图 4-5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B、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贡献值		53.7	50.2	52.6	51.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企业生产班制为昼间 8 小时生产制, 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7。

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润滑油、液压油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危险废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正常工况下,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原料等的泄漏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间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 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一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设有完善的生活废水收集系统, 原料仓库、危废间各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项目的正常实施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脱模剂、液压油、润滑油等, 此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瓶、废油桶、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

性物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原料堆场	矿物油等	原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间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3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暂存量(q)/t	临界量(Q)/t	Q
1	润滑油、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2	危险废物	/	1.143	50	0.02286
小计					0.0230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

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目前租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无原始植被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只要加强厂区绿化，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黑色金属铸造，不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表 4-3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其他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4-3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废水	DW001	pH、CODcr、氨氮	1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33%，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熔化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2
		压铸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0
		抛光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3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DA003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1套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至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冲压车间四周设减振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炉渣、废砂光轮、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瓶、废油桶、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科技工业园区（上湫段）；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颗粒物、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1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1.380t/a、VOCs0.048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为备案指标，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为 0.035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本项目产品、生

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且已获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4、结论

玉环威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锌压铸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8	0.221		1.380	0.218	1.380	+1.162
	VOCs	0.011	0.013		0.048	0.011	0.048	+0.037
废水	废水量	383	383		382.5	383	382.5	-0.5
	COD	0.012	0.012		0.011	0.012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0.5	/	0.5	+0.5
	炉渣	20	20		20.2	20	20.2	+0.2
	废砂布轮	0.2	/		0.4	0.2	0.4	+0.2
	废布袋	/	/		0.01	/	0.01	+0.01
	集尘灰	0.54	0.8		4.259	0.54	4.259	+3.71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瓶	0.005	0.005		0.04	0.005	0.04	+0.035
	废油桶	/	/		0.035	/	0.035	+0.035
	废油	/	/		0.368	/	0.368	+0.368
	废液压油	0.24	0.2		0.5	0.24	0.5	+0.26
	废润滑油	/	/		0.2	/	0.2	+0.2
	废喷淋液	2.4	/		/	2.4	/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